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拐区丹育-八戒核心种猪育种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拐区丹育-八戒核心种猪育种基地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缸房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发改审批字〔2025〕1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8448.42m²，新建猪舍(繁殖舍)1栋；公猪舍1栋；进场洗消物资仓储用房1栋；洗消隔离房1栋；场区料塔底座；猪只周转台；饮水井1口；2座地埋式蓄水池；新建化粪池、HDPE环保塘及配电房、员工宿舍、门卫房、室外道路硬化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预计形成年出栏30000头生产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约为7700.37m²，新建猪舍(繁殖舍)、公猪舍、门卫房、洗消隔离房配电房、员工宿舍、进场洗消物资仓储、料塔基础、室外道路硬化及其他配套基础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税：壹仟肆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14428939.93 元）；

其中：其中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金（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 1161242.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 19084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 69566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 3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继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石拐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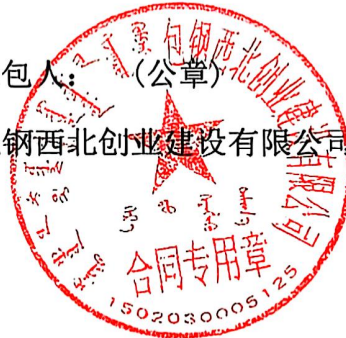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3814417569D

地 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金政大厦 A 座 219 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包钢河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014070

邮政编码：014010

法定代表人：杨丹

法定代表人：杨丹

委托代理人：信晓光

委托代理人：杨晓光

电 话：0472-8728097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

账号：

账号：0603013009022100564